

证券代码：688589

证券简称：力合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债券代码：118036

债券简称：力合转债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收益凭证等），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（不超过12个月）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3）。

一、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

近日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	开户名称	账号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	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79290078801500003503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	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755948485610001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	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10860000000643850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210001165179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	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86011110000643851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，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，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注销以上专户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。

2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，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，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同时，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、适时的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2日